

##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訂定，曾歷經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時，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施行。茲因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調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及團體獎獎額上限，並明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以及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範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以及增訂評審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



##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每年總獎額以<u>十二</u>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u>六</u>名為限，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p> <p>團體獎之參選對象，以二人以上成員組成者為限，並應冠以機關名稱參加選拔。</p>	<p>四、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每年總獎額以十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四名為限，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p> <p>團體獎之參選對象，以二人以上成員組成者為限，並應冠以機關名稱參加選拔。</p>	<p>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第一項。</p> <p>二、為配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範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五、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組成，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u>評審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之。</p> <p>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函請各界推薦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並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p>	<p>五、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組成，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之。</p> <p>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函請各界推薦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並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p>	<p>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p> <p>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爰於第一項增訂評審委員會組成時，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以完善評審機制，以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